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許致軒

電話：02-89956144

電子信箱：1730010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093002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02465A00_ATTCH41.pdf、3002465A00_ATTCH26.pdf、
3002465A00_ATTCH27.pdf、3002465A00_ATTCH28.pdf、3002465A00_ATTCH29.
pdf、3002465A00_ATTCH30.pdf、3002465A00_ATTCH31.pdf）

主旨：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在職中高
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、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
就業促進辦法」、「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
法」、「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」及
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109年12月3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905184402號令訂定發
布，並自109年12月4日施行，茲檢送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
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
業辦法」、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」、
「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」、「地方政府
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」及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
齡者就業獎勵辦法」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
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
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(含附件)

2020/12/03
09:39:01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86